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
立法會CB(3) 70/19-2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P/1 (IX)  
CB(3)/M/MM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19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 原訂於2019年11月13日、14日及15日 立法會會議上舉行的施政報告議案辯論 改期舉行

秘書處分別於2019年10月4日及18日發出立法會CB(3) 2/19-20及CB(3) 42/19-20號文件告知議員，致謝議案辯論(即施政報告議案辯論)編訂於2019年11月13日、14日及15日為期3天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。立法會主席現已決定，有關辯論將改期舉行，詳情如下。

2. 按照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四)項，立法會具有職權，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。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3條，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辯論，會由在指明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致謝議案啟動。按照協定安排，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，會由內務委員會(“內會”)主席動議該項致謝議案。按照慣常做法，有關辯論安排(包括政府當局建議的施政報告辯論各個政策範疇組合)會徵詢內會的意見。在內會通過有關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，以及議員和政府官員就致謝議案的發言時限後，內會主席才會就致謝議案作出預告。

3. 由於2019-2020年度會期內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尚未完成，內會不能夠處理須由其作決定的事務，包括通過上述施政報告辯論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。因此，立法會主席決定：

- (a) 原訂於2019年11月13日、14日及15日舉行的施政報告議案辯論將**改期至稍後日期舉行**，而有關日期將於選出2019-2020年度會期內會主席及副主席後才決定；及
- (b) 原訂於2019年11月13日、14日及15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，將**回復至為期兩天的立法會例行會議**，並於2019年11月13日及14日舉行。該次例行會議將會處理一般議程事項，包括口頭質詢及法案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